



申請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14 條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第 3/5 條

第一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並須由新建樓宇工程計劃的認可人士簽署)(見附註1)

致：水務監督

有關下列地址的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我/我們受填寫下文第二部分的*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所聘用，負責*建造/安裝/更改/拆除上址的*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有關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水管工程計劃(「核准水管計劃」)詳情如下：

水務署批函檔號：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申請書編號：_____

核准圖則的編號(如無需圖則，請簡述水管工程)：_____

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全部工程/部分工程(如本申請只涉及部分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請註明該相關部分的工程)：_____

涉及/所需水錶的尺寸和數目：_____

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_____ (年/月/日) (見附註4)

備註：_____

詳述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擬在上址安裝/使用的喉管及裝置的表格WWO 1149 已 * 隨本表格附上 / 於_____ (年/月/日) 提交並於_____ (年/月/日) 核准。

2. 遞交表格的目的(見附註2)

*我/我們現向水務監督申請許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展開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我/我們證明擬安裝/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的喉管及裝置(包括*隨本表格附上/已核准的表格WWO 1149所載列及未有載列者)，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3. *我/我們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我/我們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 *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我/我們亦同意該等資料(包括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姓名和有關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持牌水喉匠

認可人士

(只適用於新建樓宇工程計劃)

水喉匠牌照號碼：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日期： _____ (年/月/日)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電郵： _____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僱主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僱主地址： _____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持牌水喉匠須提供聘用他/她的公司/承建商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和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二部分 (由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 (見附註1)

致：水務監督

本人現簽認所聘用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第一部分遞交的資料。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亦同意有關處所的名稱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作上述用途。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地址： _____
(如適用)

日期： _____ (年/月/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三部分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用戶／代理人／申請人
用戶／代理人／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現准許你進行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

_____ 姓名： 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四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 (見附註6)

(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亦須由申請人和認可人士簽署)

致：水務監督

申請書編號： _____

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 *全部 / 部分工程(請註明及遞交有關圖則： _____
_____)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本人現向你申請視察及批准上述工程。*本人亦保證上述工程的各水錶位正確無誤。本人證明已安裝/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上述工程的喉管及裝置，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_____ 水喉匠的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簽署)
牌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第二部分的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公司蓋章(如適用)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第五部分(甲部)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 (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申請人
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我們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視察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 *全部 / 部分 工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抽查處所的水管及裝置。我們在上述視察過程中沒有發現明顯不合規格之處。

如在供水系統*及接駁位置完成隨機抽樣及水樣本檢驗結果符合水務監督的要求後，*以及《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1部訂明的收費已獲清付，我們會發出表格WWO 46第五部份(乙部)，*並其後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代水務監督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五部分(乙部)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 (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申請人
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在供水系統*及接駁位置的隨機抽樣已完成，符合水務監督要求的水樣本檢驗結果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我們沒有發現明顯不合規格之處。*如《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1 第 1 部訂明的收費已獲清付，*我們會於其後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持牌水喉匠須注意在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時，有責任遵循核准水管計劃、《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即使獲發此表格或獲批准進行水管工程計劃或獲批予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已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都不應視為獲批准違反任何《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姓名： 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由水務設施供水或擬由水務設施供水的處所。表格的第一部分須由持牌水喉匠填寫，用以向水務監督申請展開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規定的認可人士亦須於第一部分簽署。第二部分須由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表格的資料如有任何遺漏，均可導致申請延誤。
2. 本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須遞交水務監督，以供批核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如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的工程未有已核准的表格WWO 1149，在遞交本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時須同時遞交表格WWO 1149，詳列所有擬安裝/使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在核准水管計劃下工程的水管及裝置。
3. 本表格必須以郵遞/傳真方式送交水務監督。
4. 不同階段的水管工程如須於不同日期獲得供水，便須各遞交一套表格。如表格第一部分的「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有任何更改，填寫第二部分的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及/或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須以書面通知水務監督。
5. 申請的處理程序完成後，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代理人[#]/申請人會收到已印上表格編號的表格第三部分，以及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的副本。
6. 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包括須隱藏的水管），便須填寫本表格第四部分。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工程，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代理人[#]/申請人（如適用）應填寫表格第四部分，並連同表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副本一併遞交，請在第四部分註明表格編號和申請書編號。
7. 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進行工程時，應時刻注意及避免觸犯反貪法例。詳情請瀏覽廉政公署網頁<http://www.icac.org.hk/>。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